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17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会议届次	时间	议案内容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 1. 2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 03. 30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 08. 01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拟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	2017. 08. 25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五次会议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 08. 30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 10. 30	《关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二、监事会其他履职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年度，公司监事成员列席了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10次董事会，5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本年度没有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对2017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定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对公司2017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检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认为：本公司认真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5)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对公司2017年度收购、出售资产行为进行了核查：公司报告期没有发生重大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

(6)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做好了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7) 内控管理监督情况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